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代表委任表格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並行使法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位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大會上如何投票(附註d及e)。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分別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一份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限額。 | | |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至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閣下有權自行委任受委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及已正式簽署之表格並無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代表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